

南宁市公安局 2025 年第一次公开招聘辅警 考试服务合同

采购人： 南宁市公安局

中标供应商： 广西正安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 NNZC[2025]456 号-002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15
3.1 成交通知书.....	15
3.2 商务偏离表.....	16
3.3 报价单.....	17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3 月 11 日，南宁市公安局以在线询价方式对南宁市公安局 2025 年第一次公开招聘辅警考试服务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广西正安考试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_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正安考试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商务偏离表

1.1.4 报价单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南宁市公安局 2025 年第一次公开招聘辅警考试服务；

1.2.1.2 数量：1 项；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667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据实支付全部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开具纸质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全流程实施；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城区；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现场服务，无质保期。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

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广西正安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DUF1XW

住所: 南宁市新际路 10 号南宁东盟企

业总部港一期 A 组团 A3、A4 栋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韦晓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530000

电话: 0771-3925092

传真: 0771-3925092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宁市桃源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正安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10210801930024303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

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

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项目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转账支付，付款条件为履约完成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本合同所称涉密信息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应聘人员的身份信息、通讯方式、考试试题、考试系统部署等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存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以口头、书面、图像、电子文档方式或其他媒介等，凡涉及到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的信息均为涉密信息。

2.7.2 乙方应当成立或者指定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工作人员，做好项目资料保密管理工作。

2.7.3 因乙方管理不善、工作疏忽所引发的泄密事件，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个人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责任。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8.5 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负责。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

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日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0 日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日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

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当场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17.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17.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3.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公安局2025年第一次公开招聘辅警考试服务竞价成交公告

发布时间：2025-03-15 09:56:15

南宁市公安局2025年第一次公开招聘辅警考试服务（项目编号:62025031141644214）采购已经结束，现将采购结果公示如下：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南宁市公安局2025年第一次公开招聘辅警考试服务
项目编号：62025031141644214
项目联系人：孙警官
项目联系电话：0771-2891047
项目所在行政区划编码：450199
项目所在行政区划名称：南宁市本级

报价起止时间：2025-03-11 18:37 - 2025-03-14 18:37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南宁市公安局
采购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南宁市
采购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李培源 17777116658
采购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11450100007575376X
采购单位预算编码：040001

三、成交信息

成交日期：2025年03月15日
总成交金额：26.675（万元）
成交供应商名称、联系地址及成交金额：

序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	成交供应商地址	成交金额（元）
1	广西正安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宁市新际路10号南宁东盟企业总部港一期A组团A4栋102号房	266750.00

四、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成交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成交金额（元）	报价明细
1	考试服务	-	-	1项	266750.00	266750.00	-

3.2 商务偏离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南宁市公安局 2025 年第一次公开招聘辅警考试服务项目

项号	商务要求条款	响应的商务要求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验收标准 按需求提供服务，无发生重大舆论、安全事故、泄密事件。	一、验收标准，我公司作出如下响应： 按需求提供服务，无发生重大舆论、安全事故、泄密事件。	无偏离
二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据实支付全部合同款。	三、笔付款方式，我公司作出如下响应： 本项目无预付款，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我公司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我公司据实支付全部合同款。	无偏离
三	三、交付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全流程实施。	三、交付，我公司作出如下响应： 我公司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全流程实施。	无偏离

3.3 报价单

七、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市公安局 2025 年第一次公开招聘辅警考试服务项目

序号	标的名称	商品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报价(元)	备注
1	南宁市公安局 2025 年第一次 公开招聘辅警 考试服务项目	考试服务	1 项	<u>¥ 266750.00</u>	

南宁市公安局 2025 年第一次公开招聘辅警考试服务报价单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物品参数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笔试机房使用	4000	人	按考生数量计(每场次2小时以内), 含考场使用、考务人员、监考员费用)	17	68000	
2	笔试考点布置	1	考点	含横幅、指引、考场安排公告、考场门贴、座位贴	1000	1000	
3	考务物资及防作弊设备	1	考点	工作牌、5G 屏蔽仪、金属探测器、考务用笔等	1000	0	本次免费
4	笔试人脸识别	10	台	1. 中央处理器: $\geq 1.5\text{GHz}$ 4核处理器; 2. 摄像头: 可见光高清摄像头, 采用宽动态增强技术, 支持活体检测; 3. 屏幕: 8寸 IPS LED 可触控屏幕, 分辨率 $\geq 1280*800$, 亮度 $\geq 350\text{nits}$;	800	0	本次免费

				250mm, 宽度不超过 150mm, 厚度不超过 50mm; 10. 安装方式: 支持桌面与三脚架两种安装方式, 适应考试应用随时布置的要求; 11. 设备配置与设备电压电流配套的电池, $\geq 4000\text{mAh}$, 可满足连续 4 小时以上持续供电。				
5	笔试机考系统	4000	人	考生离线答题、现场出分、成绩处理等	5	20000		
6	笔试题库系统	1	套	题库导入、试题查重、试题乱序等	10000	0	本次免费	
7	笔试命题	5	套	按 100 道题为 1 套计算, 共需 5 套。	5000	25000		
8	笔试考务服务	1	项	笔试组织协调、应急处理	3000	3000		
9	体能测试场地 租赁	1	考点	田径场跑道、纵跳摸高、4x10 米场地, 8000 平方	5000	5000		
10	体能测试器材	1	套	纵跳摸高、发令枪、雨棚、座椅 (按实际需求)	8000	8000		
11	体能测试急救 救护车	1	辆/ 天	含司机、医护人员	2500	2500		

12	体能测试技术、 后勤人员	8	人/ 天	公司的监控、协调、后勤人员	500	4000	
13	体能测试监控 摄像头	8	个/ 天	租赁设备, 型号 型号 CS-C6c 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快门 快门自适应 镜头 4mm@F1.6, 对角视场角: 104°, 水平: 87°, 垂直: 53° 云台旋转角度 水平0°-340°, 垂直向上130° (垂直向下可视55°), 向下0° 镜头接口类型 M12 日夜转换模式 ICR 红外滤片式 数字降噪 3D 数字降噪 宽动态范围 数字宽动态 接口/按键 存储接口 Micro SD 卡(最大 512G)	250	2000	萤石云 CS-C6c

				重量 255g(裸机)					
14	体能测试人脸 识别	3	台/ 天	1. 中央处理器: $\geq 1.5\text{GHz}$ 4核处理器; 2. 摄像头: 可见光高清摄像头, 采用宽动态增强技术, 支持活体检测; 3. 屏幕: 8寸 IPS LED 可控屏幕, 分辨率 $\geq 1280*800$, 亮度 $\geq 350\text{nits}$; 4. 运行内存: $\geq 2\text{G}$; 内部存储: $\geq 8\text{G}$; 5. 自带补光灯: 内置专业正白光高显色 LED 人脸光源, 保证人脸脸部光线均匀和光线规范统一; 6. 内置身份证阅读器: 符合公安部《GA 1153-2014 手持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或公安部《GA450-2013 台	800	0	本次免费		

				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标准； 7. 后置红外扫描头：支持一、二维码识别； 8. 验证成功/失败状态情况，为方便入场监督人员直观快速掌握考生身份核验情况，我公司提供的设备有信号提示验证结果状态，核验通过显示为绿灯，核验不通过显示为红灯（验证结果可以通过屏幕变色等其他方式显示，显示必须清晰便于查看）；（投标时须提供实物演示） 9. 满足灵活部署要求，设备整体尺寸：高度不超过250mm，宽度不超过150mm，厚度不超过50mm； 10. 安装方式：支持桌面与三脚架两种安装方式，适应考试应用随时布置的要求； 11. 设备配置与设备电压电流配套的电池，$\geq 4000\text{mAh}$，可满足连续4小时以上持续供电。		
--	--	--	--	---	--	--

15	体能测试考务服务	1	项	体能测试组织协调、应急处理	2000	2000	
16	面试考场租赁	10	间/天	100-150 平方米	800	8000	
17	面试候考室租赁	10	间/天	教室, 会议室按 1500-2500 计算。50 人, 100-150 平方米	800	8000	
18	面试监控录像头	25	个/天	租赁面试考场每考场 1 个, 候考室 1 个, 过道 5 个	250	6250	分辨率 4k
19	面试考场、考点布置	1	项	协调、监控、布置	3000	3000	
20	面试工作人员	8	人/天		500	4000	

21	面试人脸识别	3	台/天	1. 中央处理器: $\geq 1.5\text{GHz}$ 4核处理器; 2. 摄像头: 可见光高清摄像头, 采用宽动态增强技术, 支持活体检测; 3. 屏幕: 8寸 IPS LED 可触控屏幕, 分辨率 $\geq 1280*800$, 亮度 $\geq 350\text{nits}$; 4. 运行内存: $\geq 2\text{G}$; 内部存储: $\geq 8\text{G}$; 5. 自带补光灯: 内置专业正白光高显色 LED 人脸光源, 保证人脸脸部光线均匀和光线规范统一; 6. 内置身份证阅读器: 符合公安部《GA 1153-2014 手持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或公安部《GA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标准; 7. 后置红外扫描头: 支持一、二维码识别; 8. 验证成功/失败状态情况, 为方便入场监督人员直观快速掌握考生身份核验情况, 我公司提供的设备	800	0	本次免费
----	--------	---	-----	--	-----	---	------

				有信号提示验证结果状态，核验通过显示为绿灯，核验不通过显示为红灯（验证结果可以通过屏幕变色等其他方式显示，显示必须清晰便于查看）；（投标时须提供实物演示）			
				9. 满足灵活部署要求，设备整体尺寸：高度不超过250mm，宽度不超过150mm，厚度不超过50mm；			
				10. 安装方式：支持桌面与三脚架两种安装方式，适应考试应用随时布置的要求；			
				11. 设备配置与设备电压电流配套的电池， $\geq 4000\text{mAh}$ ，可满足连续4小时以上持续供电。			
22	面试考务服务	1	项	面试组织协调、应急处理	2000	2000	
23	面试命题	4	套	面试题2套，备选2套	3000	12000	
24	面试材料印制	1	套	面试材料印制（考官题本、考生题目、表1、2、3、4）等	10000	10000	

25	误餐	9000	元	含早餐、午餐、饮用水等	9000	9000	
26	其他工作人员	100	人		360	36000	
27	面试官	35	人	考官、考官等	800	28000	
28	安全防范			做好各种安全防范，不能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		0	
29	防疫			必要防疫措施		0	
30						266750	
31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正安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